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

2021 年度，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壹石通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壹石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成伟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明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明发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瑞稳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